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镇教〔2025〕63号



镇平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县特殊教育学校、青少年体育学校：

现将《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抄报：市教育局；

抄送：局班子成员，相关股室，存档。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管理，优化招生工作流程，严格规范招生行为，根据《南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一〔2025〕63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

（一）严格落实免试就近入学规定。按施教片区免试就近入学，凡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均应入学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残疾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放宽。建立健全常住适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各学段入学人数和现有学位摸底，提前做好预判应对。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简历筛选、个人展示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类竞赛证书、学科成绩、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不得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通过考试、测试、面试等形式选拔学生。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集团化办学学校要严格遵循属地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新生入学后要实行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等。

（二）坚持公民同招政策。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和公民办义务教育同步招生的规定要求，坚持民办

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县教体局统一管理，不得跨学校所在县（市、区）进行招生。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对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学校，要依规核减招生计划，对情节严重的，要暂停招生资格。实行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制度，任何学校不得发布未经县教体局审核备案的招生信息（包括招生简章、招生广告、预约登记信息等）。

（三）全面推行“教育入学一件事”。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统一使用“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线上录取，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线上一网通办”，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自动比对审核入学证明材料，为家长办理子女入学报名提供便利，推动“教育入学一件事”落地见效。对于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庭，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结合实际，提前明确入学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通过设立线下报名登记服务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等方式，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和质量，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二、扎实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一）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中小学招

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一是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二是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笔试、面试、测评、简历筛选等；三是严禁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或依据；四是严禁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强挖、签约、圈占生源和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掐尖招生”；五是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任何学校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六是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七是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八是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九是严禁义务教育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设立实验班，已经批准的实验班实行年审备案制，严禁以实验班的名义“掐尖招生”；十是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二）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乡镇要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各乡镇要制定具体招生细则，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布招生政策、学区范围、入学条件、报名流程、招生时间、录取信息发布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要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并面向

公众公开声明。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招生期间，各乡镇、学校要设立新生入学报名点，明确专人负责，公示招生电话，选派熟悉招生政策的同志负责招生咨询工作，及时解答或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为学生家长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

（三）加强学籍管理。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通过学籍管理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和辍学情况，为全面实行就近入学、加强控辍保学提供技术支撑。根据要求及时做好小学新生学籍注册和初中学籍接续工作，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招生结束后，县教体局对城区初中新生学籍进行集中办理。对于在县内跨乡镇就读的学生，由原就读学校按照学籍政策规定审查是否符合外出就读条件，经中心学校审核确认后报县教体局备案，方可办理转出手续。未经县教体局备案擅自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办理学籍。

（四）从严控制规模和班额。各乡镇要按照班额标准和招生计划，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坚决治理违规跨区域招生。起始年级小学每班不得超过45人，初中不得超过50人，严禁产生大班额。各学校招生班数、人数一经确定，严禁超规模、超班额招生，严禁违规招收插班学生，对已经达到班额

上限的学校或班级原则上不再接收插班学生，坚决遏制借转学变相择校的行为，防止造成新的大班额。

三、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一）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按照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适龄学龄人口变化新形势，加强学位动态调整和余额调配。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推进优质公办学校挖潜扩容，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要严格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关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条款规定，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由属地中心学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畅通服务渠道，扎实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工作，相关学校要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公布服务（咨询）电话和入学条件，热情耐心接受咨询，要提前与辖区企业做好对接，对随迁子女与城（镇）区学生一视同仁，落实好“四统一”（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活动），确保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人员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认真摸清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落实“一人一案”，实施分类安置，由就读（送教）学校为学生建立学籍。

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能到普通学校就读的，各乡镇要及时转介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校就读的，由县特殊教育学校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县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确保应读尽读。

（三）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类教育优待政策，按照有关规定，细化操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各学校要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待对象，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妥善安排入学。按照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推行使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资格证明信。

（四）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落实政府和有关部门、学校和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乡一案”“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秋季学期开学前后，各学校要扎实开展控辍保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通过排查摸底、动态监测，建立经常性或长期请假重点学生、疑似辍学学生、辍学学生“三本台账”，坚决从源头上预防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失学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招生办法及条件

（一）城区 19 所中小学校（附件 1）

按照县教体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划定的生源范围，依据学生的家庭长期住址及户籍所在地进行招生。小学采取划片方式招生；初中采取划片为主，九年一贯制对口直升、统筹调剂为辅的方式招生。对超出招生计划的学校生源，按照相对就近原则，由各中心学校统筹调剂，报请县教体局同意后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中心城区适龄儿童入学需提供：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房屋所有人户口簿（房屋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单迁、空挂无效）、学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非住宅性质房产和未交付使用的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二）民办学校（附件 2）

民办学校按照招生方案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招生。

（三）农村公办学校（附件 3、附件 4）

各乡镇中心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方案拟定辖区

招生细则进行招生。

(四)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指户籍登记在外省(区、市)、本省外县(区),随父母到输入地并接受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以“合法稳定居住,合法稳定就业”为基础条件,根据实际居住地就近到涅阳实验学校、涅阳四初中、涅阳四小、涅阳五小、涅阳六小、涅阳杏花园小学、玉都初中、玉都中心小学、雪枫泰山庙学校报到入学。需提供:①学生本人与其父母同户的居民户口簿;②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③劳动就业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保)或工商营业执照(有实体店)。义务教育资源充足的学校可仅凭居住证入学,确保随迁子女应入尽入。

县内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需在城区学校就读的,可参照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办法,提供上述①③项证明入学。

五、招生程序

(一) 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提前公布招生简章,包括招生对象、招生区域、招生计划、报名时间、报名流程、招生办法、招生入学热线、网上报名操作步骤、提交材料等具体事宜,提请广大家长朋友们重点关注。

(二) 网上信息注册

申请 2025 年秋期义务教育阶段一、七年级入学的学生家长,需提前在手机端下载“豫事办”APP 或支付宝搜索“豫事办”,完善家长信息,完成实名注册。(注册人需为学生

监护人，并且与学生同户或为房产所有人）

（三）现场资格审核（初中：7月28日—31日，小学：8月15日—18日）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区划分范围和学校制定的具体细则，家长携带户口簿（与法定监护人同户，单迁、空挂无效）、房产证（不动产证）或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以及学校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到划定学校的新生入学报名点提交材料并进行报名登记。

学校对学生入学材料进行审核，初步审验合格的，现场指导家长填报报名信息。在手机端打开“豫事办”APP或支付宝搜索“豫事办”，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进入“教育入学（小学或初中）”按提示的区域和类型办理。每名家长只能选择一所学校，公办和民办不能兼报。严禁填报不实信息，因信息填报错误或伪造信息不能被识别或影响正常录取的，后果由填报者本人负责。对因材料问题无法通过数据核验的家庭，或因其他原因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可通过学校线下新生入学报名点进行报名。

（四）网上审核录取（初中：8月4日前，小学：8月22日前）

各学校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信息、证件的真实性和生源范围的准确性，对提交材料不完善的进行材料补充、开展入户调查等。学校根据约定时间或电话通知，在入户调查时未予配合完成入户调查的学生，视为不符合入学

条件。各学校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初步录取学生名单，报中心学校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建立“一生一档”，各学校生源名单和报名材料的复印件留存备查。同时，按要求将报名登记的电子表格上报县教体局，教体局将根据学校报名材料和数据平台信息进行核对确认，确定预录新生名单，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办理。

（五）发放入学通知（初中：8月10日，小学：8月27日）

经复核后，各学校公布拟录取名单，对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由县教体局通过“豫事办”陆续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家长可以通过“豫事办”查看录取结果，并按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手续。线下报名的由学校发放纸质《入学通知书》。

（六）遗留处理（8月28日-30日）

对因错过报名时间等特殊原因未完成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各学校要主动服务，按照招生政策做好线下报名登记工作，集中处理招生遗留问题，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权益。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县级规划督查、乡镇统筹实施、学校具体落实”的统一招生工作责任制。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成立招生工作专班，加强系统谋划和工作部署，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指导、

监督和管理。聚焦重点任务、重点学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检查处置，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招生政策和群众关注关心的问题的宣传解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要加强舆情监测，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突发事件，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正常秩序。

（三）严肃监督问责。建立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群众信访和舆情线索，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招生行为。对于在招生过程中，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对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学校校长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责令辞去职务等处罚；对于民办学校，视其情节，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附件：

1. 2025 年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及起始年级招生计划表

2. 2025 年民办学校一、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3. 2025 年农村公办初中和青少年体校七年级招生片区和计划表

4. 2025 年农村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附件 1

2025 年中心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片区及起始年级招生计划表

街道	学校	划片范围	招生 班数	招生 人数
涅阳	涅阳一初中	居住在工业路以北，建设大道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校场路以西的适龄儿童。	10	500
	涅阳二初中	居住在文化路-菜市街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校场路以东，菩提路—北大街以西的适龄儿童（菩提路指菜市街至中山街段）。	19	950
	涅阳实验学校。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新华路—菩提路—北大街以东，红庙路—安国路—泰山路以西的适龄儿童（菩提路指菜市街至中山街段，安国路指涅阳路至中山街段，泰山路指中山街至建设大道路段）。	8	400
	涅阳四初中	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杏山大道以南，菩提路以西，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东的适龄儿童（杏花四路指建设路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	8	400
	察院小学	居住在府前街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校场路以东，菩提路—北大街以西的适龄儿童（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	16	720
	涅阳二小	居住在菜市街以北，建设大道以南，安国路—泰山路以西，菩提路—北大街以东的适龄儿童（安国路指菜市街至中山街段，泰山路指中山街至建设大道路段，菩提路指府前街至中山街段）。	5	225

	湮阳三小	居住在中山街—工业路以北，建设大道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校场路以西的适龄儿童（中山街指航天大道至健康路段，工业路指健康路至校场路段）。	5	225
	湮阳四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府前街—菜市街以南，新华路以东，安国路-红庙路以西的适龄儿童（府前街指新华路至菩提路段，菜市街指菩提路至安国路段，安国路指涅阳路至菜市街段）	3	135
	湮阳五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中山街以南，航天大道以东，健康路以西的适龄儿童。	3	135
	湮阳六小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工业路以南，健康路以东，新华路—三联村路以西的适龄儿童（三联村路指涅阳路至工业路段）。	2	90
	湮阳七小	居住在涅阳路以北，府前街以南，新华路以西，三联村路—校场路以东的适龄儿童（三联村路指涅阳路至工业路段，校场路指工业路至府前街段）。	6	270
	湮阳杏花园小学	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杏山大道以南，菩提路以西，杏花四路—杏花三路以东的适龄儿童（杏花四路指建设大道至杏花园路段，杏花三路指杏花园路至杏山大道段）。	1	45
玉都	思源实验学校 (小学段)	1. 户籍在杨营镇郑坡村贾庄、李邦相村东郭洼庄和玉都五里岗村4、5、6、7组的适龄儿童。 2.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新城路以西，玉源大道以东和一高住宅区、天和家园、锦绣金陵、上和居（金陵学校东侧）、广厦新城小区的适龄儿童。	5	225
	思源实验学校 (初中段)	本校六年级毕业生、五里岗小学六年级毕业生（本村常住户籍）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11	550
	玉都初中	1. 玉都街道辖区六年级毕业生。 2. 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铁路以南，航天大道以东，泰山路以西（除涅阳杏花园小学片区）的适龄儿童。	16	800

雪枫	玉都中心小学	1. 户籍在玉都碾坊庄村的适龄儿童。 2. 居住在建设大道以北、铁路以南，菩提路以西，航天大道以东（除除涅阳杏花园小学片区）的适龄儿童。	5	225
	玉都五里岗小学	1. 五里岗本村的适龄儿童。2. 园区企业职工子女就近入学。	2	90
	玉都实验学校 (小学段)	1. 户籍在雪枫街道徐桥村和小店村2、3、8、9、10组的适龄儿童。2.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玉神路以东，航天大道以西的适龄儿童。	6	270
	玉都实验学校 (初中段)	本校六年级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12	600
	雪枫泰山庙学校 (小学段)	1. 户籍在雪枫街道泰山庙村的适龄儿童。 2. 居住在平安大道以北，建设大道以南，泰山路-安国路-红庙路以东，五里河村（含）以西的适龄儿童（泰山路指建设大道至中山街段，安国路指中山街至涅阳路段）。	4	180
	雪枫泰山庙学校 (初中段)	本校、榆盘小学、八里桥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6	300
	雪枫实验学校 (小学段)	1. 户籍在大奋庄、牛王庙村的适龄儿童。 2. 居住在312国道以北，平安大道以南，航天大道以东，牛王庙村以西（除涅阳、杨营镇辖区）和上和院（玉神路西侧）、东青颐华府、盛隆涅阳府、大正御宾府、大正康悦府、金水兰庭小区的适龄儿童。	10	450
	雪枫实验学校 (初中段)	本校、八里庙小学、雪枫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和服务片区适龄生。	20	1000

附件 2

2025 年民办学校一、七年级招生计划表

乡镇（办）	招生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 班数	招生 人数
雪枫	全兴学校（初中部）	本校小学毕业生； 自愿分流的小学毕 业生	4	200
杨营	金陵学校（初中部）		8	400
安字营	安南学校（初中部）		1	50
雪枫	全兴学校（小学部）	在政策许可范围内 学校按计划招生	2	90
杨营	金陵学校（小学部）		4	180
安字营	安南学校（小学部）		1	45
	阳光小学		1	45
石佛寺	学府学校		6	270
晁陂	启迪小学		4	180
高丘	晨晨小学		1	45
	阳光小学		1	45
	智慧树小学		1	45
枣园	群英学校		1	45
侯集	阳光小学		1	45

附件 3

2025 年农村公办初中和青少年体校七年级招生片区和计划表

学校	招生对象	招生 班数	招生 人数
柳泉铺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柳泉铺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	100
遮山镇初中	遮山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3	150
老庄镇初级中学	老庄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二龙乡初级中学	二龙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	100
石佛寺镇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4	1200
晁陂镇蒙古族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晁陂镇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50
王岗乡初级中学	王岗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高丘镇初级中学	高丘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卢医镇初级中学	卢医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曲屯镇初级中学	曲屯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枣园镇初级中学	枣园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贾宋镇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50
贾宋镇蒙回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50
马庄乡初级中学	马庄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张林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	100
张林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4	200
杨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5	250
杨营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郭庄乡回族初级中学	郭庄乡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2	100
侯集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侯集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安字营镇第一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安字营镇第二初级中学	服务辖区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1	50
彭营镇初级中学	彭营镇小学毕业生、回乡就读小学毕业生	6	300
青少年体育学校	县内有体育特长生的小学毕业生	2	100

附件 4

2025 年农村公办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表

乡镇（街道）	招生对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玉都	各小学所在村组适龄 儿童	7	210
雪枫		4	100
柳泉铺		8	155
遮山		4	50
老庄		11	150
二龙		5	50
高丘		9	110
石佛寺		30	1300
王岗		5	120
卢医		10	190
曲屯		6	100
枣园		9	130
晁陂		14	280
贾宋		14	420
马庄		5	80
张林		14	230
杨营		15	220
侯集		17	220
安字营		11	160
彭营		11	130
郭庄		4	80